

##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績效評鑑細則

102年10月15日 10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
102年1月2日 101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
102年1月22日 101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
103年6月13日 102學年度第7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6月23日 102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6月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6月1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7月23日 103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
105年9月23日 105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1月18日 105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 
106年1月18日 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績效,特依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規定,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教師評鑑之實施,由本會各中心彙整受評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相關資料送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後,送請本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- 第三條 評鑑內容係以三年內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項進行評量。如有不足或超過之年資,按受評鑑年度比例計算。各項目之比重為:教學佔40-60%、研究佔20-40%、輔導與服務佔20-40%,三項總和百分之百,由受評教師自行擇定比重,送交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後,不得更改。各項目評量內容、配分比重及評分標準等,另以本會「專任教師評鑑表」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專任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得免予評鑑者外,均應依本細則每三年接受評鑑一次。
- 有關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條件,本會教師應於受評鑑年度內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- 一、曾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或曾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。
  - 二、曾獲本校績優研究獎或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。
  - 三、曾獲本校特優導師獎。
  - 四、曾擔任本會主任委員、助理主任委員及中心主任或行政單位一、二級主管等各項職務。
- 前項免評鑑申請,應先送請中心教評會初審,初審通過後再送請本會教評會複審,本會教評會擇優推薦專任教師總數至多 10%送校教評會審核。教師未達免評鑑申請標準者,得不足額推薦。
- 第五條 評鑑未通過者或評鑑成績為本會之後5%者,應由本會協調各中心給予適當輔導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會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